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變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由於工作變動原因，許衛華先生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向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提請辭呈，辭去其擔任的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許衛華先生（“許先生”）的辭職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辭職報告送達本公司監事會即生效。

許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對許先生在任職期間的辛勤工作及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為保證本公司監事會的正常運轉，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張洪山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張先生簡歷如下：

張洪山先生，56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碩士學位。2005年4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副總工程師兼生產管理部主任；2007年8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局長助理兼生產管理部主任；2010年7月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7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黨委常委、勝利油田分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12月任中石化勝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張先生的薪酬將按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確定。根據該薪酬實施辦法，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能、責任和公司的業績確定。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就張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事宜，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應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需通知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sup>+</sup>、孫清德<sup>#</sup>、周世良<sup>#</sup>、李聯五<sup>+</sup>、張鴻<sup>+</sup>、姜波<sup>\*</sup>、張化橋<sup>\*</sup>、潘穎<sup>\*</sup>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